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疾及意外类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全力抗击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合众人寿秉承着“源于爱，传递爱”的初心，将重疾类保险和意外类保险责任进行扩展，为客户提供更加有效的保障。具体如下：

一、保险责任扩展说明

1.重疾类保险有效保单的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在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身故的，本公司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额外身故保险金等同于原重疾类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且每位被保险人的额外身故保险金以 30 万元为上限。

持有重疾类保险有效保单的被保险人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取消等待期的限制。

2.意外类保险有效保单的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在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身故的，本公司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额外身故保险金等同于原意外类保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且每位被保险人的额外身故保险金以 30 万元为上限。

3.同时投保多款重疾类保险和意外类保险的被保险人，多个产品扩展责任的额外身故保险金可累计给付，每位被保险人累计以 30 万元为上限。

4.扩展责任适用产品，请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二、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

自 2020 年 2 月 6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三、特殊说明

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属于本次保险责任扩展的范围，公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展责任：

- 1.已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2.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四、释义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断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的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合众人寿与您同在！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1	重疾险	合众爱宝贝两全保险
2		合众附加爱宝贝重大疾病保险
3		合众珍爱幸福终身寿险（2016）
4		合众附加珍爱幸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5		合众附加珍爱幸福特定疾病保险
6		合众爱无忧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7		合众珍爱幸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7）
8		合众壹号两全保险
9		合众附加壹号重大疾病保险
10		合众新爱无忧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11		合众爱健康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12		合众多多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13		合众福祥两全保险
14		合众附加爱宝贝 2019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15		合众守护幸福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16		合众壹号两全保险（尊享版）
17		合众附加壹号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
18		合众一生无忧终身防癌疾病保险
19		合众糖无忧终身特定疾病保险
20		合众健康无忧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21		合众安康无忧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22		合众附加安康无忧投保人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
23		合众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18）
24		合众团体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险（2018）
25		合众小贝保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26		合众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27		合众合家欢享重大疾病保险
28		合众附加合家欢享两全保险
29		合众合家安康两全保险
30		合众附加合家安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31		合众合家甜蜜无忧终身特定疾病保险
32		合众合家康健终身寿险
33		合众附加合家康健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34	意外险	合众爱出行两全保险（2017）
35		合众爱出行两全保险（2018）
36		合众合家康顺两全保险

37	合众附加合家康顺意外伤害保险
38	合众意外伤害保险 (2013 修订)
39	合众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13 修订)
40	合众团体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
41	合众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 (2013 修订)
42	合众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2013 修订)